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
声明和承诺函**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本人及关联人信息及买卖上市股票情况（如有）等所应当披露的内容。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的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全体董事：

吴 艳

安小民

陈开伟

王佩群

方路遥

金雪军

姚 铮

寿 邹

吴 兰

全体监事：

李 嫣

周红晶

徐 策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庄 良

黄门马

杨晓江

王显尧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